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新疆明鑫聚合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明鑫聚合”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）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: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 无
-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 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信用、保证金或自有资产抵（质）押等方式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基于银行贷款保函、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信用证、履约担保、外汇衍生品交易、诉讼财产保全等的需要而提供担保），2026 年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，额度内可循环使用，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序号	担保方	计划担保对象	担保 额度	担保额度 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 审计归母 净资产比 例	是否 有反 担保
1	公司	新疆明鑫聚合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	15.00	16.36%	否

说明：

(1)本次额度内担保为对子公司的担保，不涉及关联担保，担保对象不提供反担保；

(2)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在 70%以下，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 30.83 亿元。

(3)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%以下的控股子公司间可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。

二、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新疆明鑫聚合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203MAETWB1J53

成立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
注册地：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天山路 38-1 号（工行副楼六楼 610 室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文选

注册资本：80,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；建设工程设计；燃气经营；建设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陆地管道运输；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石油制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管道运输设备销售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：公司持股 65%、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%

财务情况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新疆明鑫聚合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9,699.74 万元，总负债为人民币 7.50 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79,692.24 万元。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-307.76 万元。

新疆明鑫聚合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所需，被担保对象为公

司下属正常、持续经营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较全面掌握控股子公司运行和管理情况，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该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8 日